作戰或因公負傷證明書

字第　　號

單　　位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姓　　名	
入伍日期		退伍日期	
負傷時間地點			
負傷部位			
當時狀況			
治療醫院			
受傷原因			

單位印信

主　　官：

政戰主官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洽公外出或休假返途中發生車禍應檢附資料：

●休假單或證明文件。●憲警單位車禍現場處理報告。●往返路線圖。

※本公文書若偽造不實者，依法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電　話：